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組綱要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 109 年召集單位救國團先行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爾由 110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 二、青籌會將由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7 人(每校限乙名)，由 110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三、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與協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四、青籌會設置總召集人乙人，副召集人兩人，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之，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
- 五、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